保定等府附近邊関去處凡有詞訟轉行都察院
又行巡関御史問理人皆稱便通查案呈到部參
照該司所呈前因係干軍民詞訟若不從宜處置
未及負累誠有未便合無今後本部遇有在京各
衛所順天等府軍民詞訟但係屯田地方雖係窵
遠者比照边関事例轉行管田僉事徑自問斷歸
結其在京奏告事情原該按察司有行者本部類
行各布政司轉行該司徑自施行完日仍行該布
政司回報此如庶幾事体簡便而詞訟易清之巻
易完而人無寃滯矣緣係處置詞訟事理未敢擅
便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
京衛屯所并直隸衛分及順天府属縣詞訟離京
三百里之外者俱照天津等衛詞訟事例轉發彼
巡撫巡按并管田兵部守備等官徑自勘問歸
結回報
弘治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白等
題為公務事貴州清吏司案呈照得本司所轄直
隸吳州古屯并左右前後四衛弘治六等年月日不
等為不應等事本司節行該衛勘提犯人有福張
達焦玉等一十餘起經年不行解報負累原告在官
聽理不得安生蓋因各衛坐落地方遠者離京四五百里
近者亦不下二三里又因分行都督府轉行該衛文
移展轉以致誤事深為未便查得先該大理寺卿馮
等題
准直隸天津三衛并直保定府衛離京三百里之外軍民赴

京奏告詞訟轉行巡撫巡按或都司衛府勘問歸結
係是見行事例上下称便今直隸與州左等衛屯
所正與天津等衛地方事体相同呈乞廷奪等因
查呈道部參照該司所呈與州左屯等衛地方離京窵
遠凡遇提人勘事為得負累人難然非特與州右衛等
处此弊合無本部今後遇有京衛并直隸衛分屯
所及順天屬縣官訟審係京三百里之外者俱
照天津等衛詞訟事理轉行彼處巡撫巡按并管
屯田及兵備守備等官處就便徑自勘問歸結
回報庶令易行官民兩便而公務亦無淹滞矣緣
係未敢擅便俱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各照依舊只依律例擬斷不許妄加參語等因

各具題俱節該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看了来說欽此欽遵通抄送司看得
各官所言不敢擅奉差官問刑不許妄加
条語一節近該吏部等衙門亦將前事具題奉
聖旨問刑衙門条語仍舊欽此欽遵本部合行問刑衙
門仍舊遵行外所言勘事不許提奏差官
一節查得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各處軍民詞訟除謀逆并盜賊攻害地方重情
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干碍司府衛所州縣掌行
巡按巡撫都御史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擾擴
軍民欽此續該南京福建等道監察御史刘
遜等奏奸臣計陷言重傷国体事要行嚴
加禁約奉擬差官勘事該都察院看得已有欽奉

詔書事例合無今後若非謀逆盜逆盜賊攻陷地方重情不許擅
擬差官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有差官的還奏該定奪欽此欽遵後法司遇有
事情重大者間或奏擬差官備查案呈到部臣
等看得勘事不許差官各該衙門先奉
明詔一向遵守後因奉有前項事例所以勘理巡撫巡按事情
問擬差官今左給事中等官韓揖等并御史陳
金等俱奏前因無非欲
陛下堅守初
命不輕改易以彰大信於天下誠為有理合無今後問刑
衙門遇有各處一應詞訟并問理刑名俱要依
遵依原奉
勘事破災去處其成化二十三年各處災傷勘實
者該徵稅糧俱各停徵一應不及之務悉皆停止
又有
聖旨革傳奉官員又却外夷獅子之貢又累有奉
准事例問刑衙門問理刑名只依律擬不許妄加參語中外
傳播懽声動地甫又一年之後應天蘇松杭州等處
各差內官二員照舊織造各處勘事輒
准擬差官被災勘實去處所免糧追徵如南海子等處大
與修追之工文武官員累見傳奉如錢鉞陞右副
都御史巡撫河南尚礼等俱與做軍器局副使王
福等俱與冠帶之類受撒馬兒罕獅子之貢原加
賞齎近日錦衣衛鎮撫司奏送犯人唐章擬罪又有
旨着令照舊參革之而隨復仍之行之而隨復改之只此數
事之間臣等未聽深憂者後

朝廷大令之行無以取信天下誠恐日事大如此者天下

不敢以

朝廷之令為可信則害事非特如是而而已豈不甚可

憂哉伏望

皇上堅守先行之令取回後降之

旨將應天蘇杭州等處差去內官作急取回其一應該

勘事情毋不許所司擬奏差官行所在巡撫巡按等

官從公勘報其有不實不公從重究治被災去處

原停免稅糧已徵者准作弘治元年之

數未徵者照舊行免南海子等處工程盡行停

止候豐年再不必傳奉因奔起競之風供養鄉

子之物亦乞量減省令各該問刑衙門問理刑

在外一應詞訟行原籍官司并無礙巡捕

官問報不許差官

弘治四年正月初四日刑部尚書　等

題為應

詔陳言修人事以消天災事祠祭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礼科抄出礼科等科左給事中等官韓日掖等題

前事內開一件大信

皇上於即位之初斟酌時宜渙發

論音凡乞

恩傳奉而僥倖仕途止之營造毀冗而騷地方者罷之